

#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灌云县财政局文件

灌农〔2023〕153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 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国有农场、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完成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下达我县的3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3〕11号）文件要求，落实省财政在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外，2023年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实行省级专项定额补贴（简称“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省级专项补贴”）。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我县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作业的个人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复合种植的组织。

## 二、补贴机具及限额

2023年新购置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专用植保机、专用收获机，不包括改装、兼用机具。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任务计划184台（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55台、专用植保机43台、专用玉米联合收获机43台、专用大豆联合收获机43台）。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的补贴机具，以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产品为准。按申报时间顺序，达到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保障任务计划数上限时截止。

## 三、补贴标准

省财政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任务计划上限内实行专项定额补贴，具体产品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详见附件1）。

## 四、补贴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购买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机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

## 五、操作流程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

经销商，下同）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自愿参与我省试点的农机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在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主动承担本企业在产品质量、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退换货等引发纠纷的主体责任义务。

## （二）受理补贴申请。

1.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供以下资料：

（1）2023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2)；

（2）2023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需身份证即可，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4）购机者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购机者社保卡复印件；

（6）机具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7）机具铭牌照片以及人机合影；

2.镇级受理。镇级农机管理员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核、机具核验、和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对资料齐全规范的，符合受理条件的补贴机具，在补贴办理场所或镇级相关公告

栏中公示购机者信息，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清册（附件 4）形成档案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 3. 审验公示

（1）机具审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

（2）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无误的购机者信息，进行汇总，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误后将相关报账申请提交县财政局。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 （3）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先行安排县财政资金，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垫付省级专项补贴资金（注明“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省级专项补贴”）。

符合我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要求的购机者和机具，另按规定申请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六、资金管理

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省级专项补贴专款专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

政厅行文提交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复核后,在省下达的保障任务计划内据实给予补助,超出保障任务计划省级财政不予补助。

## 七、有关要求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补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购置等异常情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确保专用机具省级专项补贴政策有效实施。

附件:

- 1.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标准
- 2.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 3.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
- 4.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清册



附件 1:

##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 省级专项补贴标准

序号	补贴机具种类	省级专项补贴机具在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对应档次		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元)	备注
		品目	补贴机具所在档次		
1	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单粒(精密)播种机	2800	
2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气力式单粒(精密)播种机	2800	
3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2800	
4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气力式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2800	
5			高性能6 行及以上大豆玉米一体化牵引式免耕播种机	2800	
6	复合种植专用植保机	喷雾机	自走式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喷杆喷雾机	2800	
7	大豆收获机	大豆收获机	0.5-1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1000	
8			1-1.6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1000	
9			1.6-2.5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4000	
10			2.5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7500	
11			1.5-2kg/s 自走轮式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4500	
12			2-3kg/s 自走轮式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5300	
13	玉米收获机(2 行)	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000	
14			2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000	

注：此标准不含省农垦集团。

附件 2:

##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 专项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二、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政策，符合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向户口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五、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六、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

专项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七、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镇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3:

##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 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购机者		性别		证件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 (折) 账号	(手填)		
复合种植专用机具信息	机具型号				单机省级专项补贴额 (元)		
	出厂编号				补贴金额总计 (元)		
	生产厂家				销售单价 (元)		
	经销商				销售总价 (元)		
	备注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li> <li>2. 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 请妥善保管。</li> <li>3. 本表一式叁份, 购机者执壹份, 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li> </ol>						
重要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卡 (折) 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li> <li>2. 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 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 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 不可轻信, 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li> </ol>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清册

报送单位 (盖章):

县	所在乡镇 (街道)	购机者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补贴机具种类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购买日期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省补贴额 (元)	出厂编号	购机者户名称	购机者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 对外公布 (公示) 购机者清册时, 第 4、5、17、18 栏不对外公开。

---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